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不予实施强制措施依据	相关法律条文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例外情形：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例外情形：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3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4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存在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包括但不限于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6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存在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召回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存在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销毁假冒专利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8	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对企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9	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显著轻微；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微小； 4. 存在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销毁塑料制品或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同上，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同上，略）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

备注：本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不予行政强制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不予行政强制规定。